

初試通信報名表填表說明

依下列說明填入初試報名表各欄資料：

- (1) **組數**：請填入代碼，報名表須於該次測驗之報名期間寄出，以郵戳為憑。
- (2) **身分證件字號**：請填國民身分證字號，外籍人士則請填寫效期內台灣居留證字號（靠左填寫）。報名表所填寫資料須與報名表上所貼身分證件資料一致，測驗當日應攜帶報名所繳交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若所帶身分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致無法核對身分資料者，恕無法核發成績。
- (3) **測驗考區**：請參考第 6 頁填入代碼；未填者，將由本中心安排。
- (4)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靠左填寫）。所繳交身分證件上若無中文姓名者，本欄請留空，屆時准考证、成績單、合格證書及初試通過證書上只列印英文姓名。
- (5) **中文姓名拼音（本國籍）/英文姓名拼音（外籍人士）**：請依護照等英文證件，無英文證件者，請參考第 29-30 頁之「拼音對照表」擇一填寫中文姓名拼音，先寫姓，再寫名。未填寫者，本中心將代為填寫；本國籍報考者如填寫英文名字（例：John），請檢附護照影本。未附證件者，本中心將代更改為中文姓名拼音。外籍人士請於本欄填寫英文姓名，先寫姓，再寫名。
- (6) **通信地址**：請詳細填寫（郵遞區號務必正確），並確認該地址為報考者可收到掛號郵件之國內通信地址，以免因填寫地址有誤，或因延遲/未領取掛號信件，以致錯過報名期限。
- (7) **性別**：請填入代碼。
- (8) **出生年月日**：出生年請填西元年（民國出生年加上 1911）。
- (9) **手機號碼及日間聯絡電話**：請填寫可於週一至週五 8:00~17:00 間聯絡的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

請注意 為擴大服務考生，將以手機簡訊發送成績等重要測驗相關訊息，請選擇是否同意接收簡訊報分通知。如同意，請盡量提供可由考生親自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並確認填寫無誤。

- (10) **電子信箱**：如願意收到本中心不定期提供之相關訊息，請填寫慣用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請注意 日後若擬於線上申請加發成績單及證書者，線上所填電子信箱須與報名表上所填信箱相符始可申請。報名時未填寫者，恕無法於線上申請加發。

以下資料為研究需用，請惠予填寫，謝謝合作！

- (11) **最高學歷**：在學生請選擇目前就讀學校類別；非在學生請選擇最高學歷。

01 小學	07 國內大學
02 國中	08 國內研究所
03 職業高中	09 國外大學
04 普通高中	10 國外研究所
05 專科/技術學院	99 其他
06 科技大學	

- (12) **學校名稱**：請填入目前就讀學校或最高學歷的學校名稱，儘可能簡化成六個字以內。

例：○○國中/附中/高中/商職/科大/大學。

- (13) **主修系所**：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01 英語、英語教學科系	08 管理、財經相關科系
02 應用外語、商業文書科系	09 數、理、化、資訊、工程相關科系
03 文、史、哲、教育相關科系	10 醫、藥、衛生、生命科學相關科系
04 大眾傳播相關科系	11 農、林、漁、牧相關科系
05 觀光服務相關科系	12 無（高中以下未分科系者填此項）
06 社、經、心理相關科系	99 其他
07 法、政相關科系	

(14) 工作類別：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 21 學生
- 2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含新聞/出版、電信、電腦系統設計服務、資料處理、網路經營等）
- 23 金融、保險、證券業
- 24 軍、警、公務
- 25 教育服務（含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教育服務等）
- 26 研究發展服務（含以自然、工程、社會及人文科學基礎研究及規劃等）
- 27 科學及技術服務（例如物理、化學及其他分析檢測等）
- 28 醫療保健
- 29 社會工作服務
- 30 住宿、餐飲服務
- 31 旅行業
- 32 運輸及倉儲業（含郵政、快遞等）
- 33 廣告及市場研究業（含民意調查等）
- 34 法律及會計服務
- 35 管理顧問諮詢
- 36 製造、營造業（含食品、成衣、藥品、化學/塑膠/電子產品製造等）
- 37 藝術、設計
- 38 娛樂及休閒服務（含藝文表演、博弈、運動等）
- 99 其他

(15) 於英語系國家居住時間：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 | | |
|-------------|--------------|
| 1 未曾居住過 | 4 曾住過 5~10 年 |
| 2 曾住過 2 年以下 | 5 曾住過 10 年以上 |
| 3 曾住過 2~5 年 | |

(16) 參加本測驗目的：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 | | |
|--------------------|---------------|
| 1 自我測試 | 6 校內成績參酌/畢業門檻 |
| 2 求職 | 7 升學 |
| 3 公費留考 | 8 司法院公證人 |
| 4 外事警政人員遴選、升遷 | 9 其他 |
| 5 就職單位內考評、升遷、外派等參酌 | |

(17) 開始學習英語時間：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 | | |
|-------------|-------------|
| 1 幼稚園以下 | 4 國小 5~6 年級 |
| 2 國小 1~2 年級 | 5 國中 |
| 3 國小 3~4 年級 | |

(18) 團體代碼：團體報考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學校及公營機構請填團體代碼俾便核發團體成績，代碼查詢請洽(02)2369-7127 分機 612，並請至「全民英檢網」之「申請表格下載」列印並填妥初試「團報明細表」。

(19) 免繳報名費：限低收入戶家庭人士，請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詳見第 7 頁）。

※ 聲明欄：請簽名表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測驗報名手冊所載各項規定及報名表背面之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事項，未簽名者恕不受理。

※ 報名費繳款單聯：請填寫報名表下半聯之繳款單上的應繳金額（同勾選金額）及寄款人資料兩欄後，再持整張報名表至郵局繳費，請郵局經辦人員務必將該聯「寄款人代號」條碼刷入並在報名表上加蓋收款戳，勿另外填寫劃撥單，以免無法依寄款人代號對帳。繳款後之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如遺失該收據，收費資料則依本中心入帳資料為憑。

初試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正面)



一〇三年(初試)通信報名表【本表影印無效】



※請依報名手冊第 22-23 頁說明填寫

寄款人代號 37000001



(1)級數 1 1.初級 2.中級 3.中高級

測驗日期 103 年 1 月 4 日 (請依報名手冊第 5 頁填入日期)

(2)身分證字號 A 1 2 3 4 5 6 7 8 0 (請在填寫)

(3)測驗考區 01 (請依報名手冊第 6 頁填入考區代碼)

(4)姓名 王大明 (請在填寫)

(5)中文姓名拼音 (本國籍) / 英文姓名拼音 (外籍人士)

(第一行填寫姓) W A N G

(第二行填寫名) T A - M I N G

(6)通信地址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888 號

(7)性別 1 1.男 2.女

(15)於英語系國家居住時間 1

(8)出生年月日 1991 年 01 月 01 日 (請寫西元年, 民國年加 1911)

(16)參加本測驗目的 1 (選項為 9 者, 請註明目的)

(9)手機號碼 0940-000000 (發送或請寄重要測驗相關訊息)

(17)開始學習英語時間 5

是否願意收到手機簡訊報分 (簡訊報分僅提供准考證號碼及成績)

是, 請寄發成績簡訊通知

否, 請不要寄發成績簡訊通知

日間聯絡電話 (02) 2369-7127

(10)電子信箱 sample@lttc.org.tw

(與線上申請成績和發榜相關, 請留考生親自收信之信箱)

(11)最高學歷 07 畢業 在學 (請填代碼註自選)

(12)學校名稱 臺灣大學

(報名時為國中生者, 恕不受理)

(13)主修系所 09

(14)工作類別 21

(18)團體代碼 _____ (團體報名者代表同意將成績報告通知送考學校或公司單位)

班別 _____ (團體考發准考證或成績單者必填)

團報經辦人 _____ 電話 _____

(19) 免繳報名費 (限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一年內兩次, 不分初、複試) 必須檢附證明文件, 詳見報名手冊第 7 頁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並同意遵守本測驗報名手冊所載各項規定及本校報名背面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載事項; 又一經報名, 本人願依規定不要在延期保留或更改測驗考區、場次及試場; 若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 特此聲明。

簽名 王大明 日期 102/10/20
(未簽名者恕不受理)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樣本		
姓名 <u>王大明</u>		性別 <u>男</u>
出生年月日 <u>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u>	統一編號 <u>A123456780</u>	
發證日期 <u>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北市) 換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級 NT\$460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NT\$650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NT\$800
(以上由報考者自行勾選, 報名費發惠辦法請見手冊第 7 頁)		
經辦郵局收款證明		
請注意:		
◎繳費後須蓋有郵局收款戳。		
◎須將蓋妥收款戳之報名表以掛號寄置本中心, 始完成報名手續。		
◎使用網路報名者, 請勿持本表繳費, 以免無法對帳。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報名費繳款單—代收郵局存查聯
請持本單(勿撕開)至郵局繳費, 請勿另外填寫劃撥單, 謝謝!

交易代號: 0509 特戶存款		郵政劃撥特戶存款繳款單	
帳號 <u>19469226</u>	戶名 <u>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u>	寄款人代號 (請郵局經辦人員務必刷此條碼)	<u>37000001</u>
繳款金額 (須與上聯勾選金額相符)	姓名: <u>王大明</u>	通訊處: <u>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888 號</u>	
新台幣 <u>肆 佰 陸 拾 零 元 整</u>	寄款人	電話: <u>0940-000000</u>	

測驗考區及代碼

一、請填選志願測驗考區，本中心將儘量依填寫之意願安排，若所填選之考區因故無法安排，則將通知考生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或退費。為測驗公平性考場由電腦隨機安排，恕無法依考生住家與考場遠近安排，亦無法受理指定測驗日期、場次或考場。考場之安排需視當次報名人數及協辦學校配合情形而定，無法事先得知。基於報名人數、測驗行政作業及協辦學校設備等因素，部分縣市僅辦理初、中級測驗。

二、測驗考區及代碼：

級數	初/複	測驗日期(週六、日)	可報考考區
初級	初試	103/1/4	全國 15 縣市及 3 大離島皆設有考區，各考區代碼請另見下表。
	複試	103/4/12、13、19、20	
	初試	103/7/12	
	複試	103/9/27、28、10/4、5	
	初試	103/10/18 (加場)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10 桃園 11 彰化
中級	初試	103/1/25	全國 15 縣市及 3 大離島皆設有考區，各考區代碼請另見下表。
	複試	103/3/29、30	
	初試	103/4/27 (日) (加場)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10 桃園 11 彰化
	初試	103/8/9	全國 15 縣市及 3 大離島皆設有考區，各考區代碼請另見下表。
	複試	103/11/8、9	
中高級	初試	103/4/27 (日)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10 桃園 11 彰化
	複試	103/6/28	
	初試	103/10/18	
	初複試四項		
	複試	103/12/27	

全國 15 縣市及 3 大離島考區代碼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09 雲林	10 桃園	11 彰化	12 屏東
13 澎湖	14 金門	15 馬祖	16 台東	17 苗栗	18 南投

註：

- 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考區，初、中級年度第 1 次測驗當週如遇天候或交通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辦理，將順延至該年度第 2 次(非加場場次)測驗舉行；如當次順延後仍因天候或交通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如期舉辦，本中心將主動辦理退費，不再延期。離島考生選擇至台灣本島應試者如因上述因素無法如期應試者，可辦理延期保留(1 次為限)或退費。
- 部分考區試場容額有限，若額滿時，則將通知考生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或退費；原則上選擇桃園及新竹、宜蘭者將改至台北考區，選擇苗栗、彰化或南投者將改至台中考區，選擇屏東者將改至高雄考區。